



政治典訓初集

卷八十四
寬仁一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八十四

寬仁一

○康熙四年二月癸酉

上諭刑部曰。向來流徙人犯。定例有止將本身流徙者。有併及其妻孥者。後以夫妻不宜拆離。故凡應流徙者。并其妻子遣之。原欲令其共相完聚也。其妻子本係無罪。今本犯已故。仍將其妻子發遣。豈罪人不孥之意哉。以後

除反叛重案內應連坐者仍遵定例毋改其餘若犯贓等罪應流徙者如本犯已故其妻子俱免之爾等即遵諭行。

。康熙七年六月乙酉。

上納兵部言。特除隔省承緝叛犯取結之令。舊例叛逆各案有未獲人犯通行直省捕緝。亦有行隣省捕緝及已經數年遍緝未獲者。雖在

赦前。不許立案候緝。每一限滿。地方官取結時。奸徒往往指稱隱匿叛犯。詐害良民。今命定例。本省叛犯仍照例承緝。至通行各省者。緊許案緝不必照限取結。以滋民累。

八月甲申。陝西合水縣休致知縣龔孫。以欠民糧四分以上。罰追銀八百兩。產絕。至鬻子以償。仍未完納。甘肅巡撫劉斗以

聞。

上曰。龔孫因未完錢糧。罰追銀兩。產絕窮迫。以致鬻子。殊為可憫。令所在官贖還之。其未完銀兩。已之勿責。

戊子。戶部覆廣西巡撫金光祖疏。以桂林諸府六年分雜稅。較五年分所收數少。恐有侵隱。駁令嚴核。

上曰。地方雜稅。原無定額。豈可因六年所收之數。少於五年。遂稱有侵隱。懸揣駁回。致令累

民。其即如該撫所題核銷完結。

。康熙八年二月庚寅。初禪布坐事。褫職。援色赫賈勤例登

聞。訴辨。謂雖曾以事罷官。然未嘗禁錮。請入國子監肄業。兵部議。禪布既授職官。坐事褫奪。不應復為監生。

上曰。禪布同案之章京顧祿。既留一拖沙喇哈番通事。亦復用為七品職官。則禪布尚雖論

罪亦無不許復用之禁。可聽其入監肄業。

五月戊午。

上諭吏部曰。近究審鰲拜等罪。案內有莫洛白。清額阿塔皆其黨羽。本宜逮問。治以重罪。念其自簡任督撫以來。剔除加派火耗諸弊。姑從寬免罪。仍留原任。嗣後務令益殫心力。潔已率屬。綏輯地方。愛養生民。以副朕留用之意。

六月壬申。

上諭吏兵二部曰。蘓克薩哈奉

皇

考遺詔輔政。雖屬有罪。亦在本身。不至誅滅。後

嗣。此皆鰲拜等與蘓克薩哈不和。挾仇滅其

後嗣。深為可憫。白爾黑圖等並無罪犯。因其

族人連坐誅戮。殊屬冤抑。其蘓克薩哈及白

爾黑圖等官職應復還。爾二部將此項革職

官員。悉行察明具議以聞。

○戊子

上諭刑部曰。近聞官民家人。以自縊赴水報部者甚衆。此皆其主不加愛養。或逼責過甚。難以存活。故致輕生。使非有迫切之情。豈甘自盡。嗣後官民各宜撫恤訓育家人。毋得仍前凌虐致死。人命至重。爾部即申飭之。

○七月辛丑。陝西寧州革職知州呂士龍。因那解錢糧無補。發原籍變產。產盡。鬻其二

子。尚不足償。直隸巡撫金世德請援赦。豁免。

上曰。呂士龍因追補那移錢糧。不能輸納。家產盡絕。窮迫鬻子。殊可憫惻。令所在官給買主原值。贖其子還之。

○康熙九年正月己酉。吏部奏江西糧道彭士聖起解漕項。候期當奪俸。

上以事在赦前。勅部再議。部臣援

詔書拖欠錢糧不赦。仍執前議。

上曰。恩詔內止有拖欠錢糧漕糧不赦。並無解部違限不赦之條。且違限與拖欠者不同。其更議之。士聖得免罰。

二月戊辰。山西臨晉縣已故知縣郭理陽。侵欠餉銀未完。檄行直隸原籍變產。產盡。仍未完。巡撫金世德援恩詔請免。戶部持不可。

上曰。郭理陽應追銀兩。不能全納。又無產可變。既援恩詔請免。爾部仍令嚴追。是否相協。可確議。於是戶部遵

旨。准與豁免。

庚午。山西巡撫達爾布疏言。里馬奉裁後。其夫馬先支過銀二萬二千二十兩有奇。請准銷算。戶部議。里馬裁于七年四月。夏秋草青。可以放牧。春冬宜如直省營馬例。

半支。

上曰。錢糧既經散給民間。飼養馬匹。難以復追。爾部議令如半支例扣算。果當與否。其再議之。于是戶部更議如撫臣請。稱上德意焉。

壬申。

上諭刑部曰。向來定例。流徙尚陽堡寧古塔罪人。于六月十二月停遣。餘月皆令發往。今思

自十月至正月。俱嚴寒之候。所徙罪人。貧者殊多。衣絮單薄。無以禦寒。罪不至死。而凍斃於路。甚為可憫。繼自今。流徙尚陽堡寧古塔罪人。自十月至正月及六月。俱勿遣。

○閏二月庚寅。

上諭工部曰。朕見城外道傍枯骨。或因爾部修除道路暴露。亦未可知。宜遣官察視掩埋。于是工部委官收瘞。凡置塚三百七十有一。

○四月辛亥
命工部通行直省各官。凡有瘠鹵。悉為收瘞。

○康熙十年九月辛未。

上諭戶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曰。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肇造洪基。創興大業。

皇考世祖章皇帝續承丕緒。統一寰區。定鼎燕京。
常欲恭詣

山陵展祭。以告成功。未及舉行。朕仰承

皇考未竟之志。躬率諸王貝勒文武大臣。虔祀
於

稜恩殿。用告成功。念奉天係

祖宗興隆之地。奉天府寧古塔等處。除十惡真正
死罪不赦外。一應已結未結情罪至死者。俱
從未減。其餘軍流徒杖等罪。咸赦除之。自山
海關至奉天所屬地方。康熙十年十一年地

祖

丁錢糧悉與蠲免。朕念

宗發祥重地。軫恤斯民。務俾咸沾實惠。

康熙十二年二月戊午。原任員外郎繆蘭
疏言。鰲拜等犯罪時。繆蘭以光太同族。連
逮削秩。今光太之子孫仍為廕生。獨繆蘭

黜奪父廕。請

勅部議。吏部議不准。治以擅叩

闈罪。

上曰。光太子孫既未黜奪廕生。則繆蘭之褫職

可憫。

命吏部更議。復其廕生。隨旗上朝。

八月丁巳。御史黃敬璣疏言。旗下僕婢自
盡者甚多。請

勅官民量加體恤。或設法勸戒。部議久奉

上諭。應再行申飭。

上曰。人命關係重大。旗下奴僕。若撫恤得所。豈

肯輕生自盡。嗣後令各加意愛養。勿得逼責致死。爾部通行嚴飭。

十月己酉。

上因科臣納驍疏言京城內外時棄嬰兒。命戶部議。凡民間貧不能養。棄所生子。或乳主人子而棄其子者。皆善全之。俾得長育。其棄而不養者。嚴禁通飭八旗並包衣佐領及五城一體遵行。

十一月甲午。

上以戶部條例開載官役侵欺贓罪。既遇赦免。復因家產盡絕。不能完贓。將本身及妻子入官一條。尚未平允。

命戶部會同刑部定議。自後婪贓官役。有遇赦免罪。家產盡絕。不能輸納者。免其入官。

十二月戊午。

工諭吏兵刑三部曰。吳三桂背恩反叛。其所屬

之人。見在直隸各省文武官員人等。恐以逆賊倡亂。心懷疑畏。致罹法網。有負朕撫育好生之意。已有諭旨。槩從寬宥。雖有父兄弟。現在雲南者。亦不株連。其隨吳應熊在京。及職任部院等官。亦應從寬宥。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確議以聞。

。康熙十三年正月辛未。

上以罰俸銀兩。非贓私可比。若官既罷黜。無俸

可扣。若發原籍追納。事屬可憫。

命戶部等集議。凡內外官員。在任時所罰俸銀。革職後免追。

七月辛卯。耿昭忠等。以其祖父母及父母。骸在閩。請克闋之日。俾得收葬。兵部為之請。

上曰。耿精忠身雖背恩反叛。念其祖父投誠効力。累世舊勲。朕豈忍以精忠之罪。及其先人。

大兵平定閩省之日。耿昭忠等祖父母父母骸骨。准予收葬。

十一月癸酉。

上以江西巡撫白色純言。請寬去辮民人免收脅從家口。

命兵部議。部覆。陷賊百姓。一時被脅。割去髮辮。此愚民畏死恒情。若大兵所至。槩行誅戮。使百姓無由自新。狡賊反得藉以煽誘。今

後人民去辮者。自非竊據城岩。抗拒大兵。悉從寬免。至賊營所有子女。非由劫掠。即係脅從。嗣後難民子女。俱許民間認領。不得妄收。應

勅下滿漢官兵遵行。

上報允。仍令如議速行。

庚辰。平南王尚可喜疏言。其孫女嫁為耿精忠子婦。懇

勅大將軍康親王等攻克閩省。代為察留。

上曰。覽王奏。王孫女嫁為耿精忠子婦。年未二旬。忽遭禍變。王勲舊大臣。為國勤勞。忠蓋茂著。王孫女理宜保全。大兵進勦恢復之日。大將軍王等務期留心察救。給王團聚可喜。又代續順公沈瑞疏言。瑞先以廷脅往閩。繼以接護歸粵。茲念其祖母孀母及副都統等眷口多人。尚在淪陷。懇

勅大將軍王等察留。

上曰。覽王奏。續順公沈瑞眷口尚多淪陷。念係勲舊眷口。理宜保全。大兵進勦恢復之日。大將軍王等務期留心察救。勿致失所。

。康熙十四年閏五月乙巳。

上納督捕侍郎折庫納等言。

命更定逃人則例。先是定例。凡滿洲家人聘取民婦為妻。夫死後。其所娶之婦。仍准為民。

逃者免其刺字。鞭責如例。逃至三次者亦
如旗人例正法。仍議地方官窩主之罪。至
是以既准為民。復如旗下例正法。不無可
憫。嗣後逃至三次者。免其正法。地方官窩
家亦俱免議。又定例。逃人僦店房居住。及
傭工過十日者。其店主與僱募之人保人。
皆以窩家論罪。至是以新經改定。旗人在
逃。過十五日。方行刺字。窩隱者亦以十五

日為斷。又逃人之主。不遍逃牌。雖供有窩
家。槩不許提審。

丁未。

上以定例內。逃人窩主。于逃人被獲後。始以其
妻子出首者。窩主及地方官俱不免罪。因
而往返察審。遷延累民。且或以懼罪之故。
隱匿不報。

特允督捕侍郎折庫納等奏。嗣後逃人或被隔

屬及傍人擒獲後。窩家有以妻子出首者。與地方官一併免罪。如窩家不首。而地方官察出。仍坐窩家。如窩家不首。地方官亦不察解。而別案發覺者。仍各以其罪罪之。七月庚寅。

上諭吏兵二部曰。逆賊耿精忠負恩附逆。煽亂閩疆。荼毒生靈。罪惡重大。其兄弟親族人等。律應不赦。但念其祖耿仲明於

太宗文皇帝時航海歸誠。効力行間。著有勞績。其

父耿繼茂在

世祖章皇帝時亦効力行間。鎮守邊陲。精忠雖行同禽獸。辜負國恩。其弟昭忠聚忠等道途隔遠。實非同謀。竟爾株連。朕心不忍。昭忠聚忠及親族屬下人等。槩從寬釋。照舊供職。以昭朕矜全之意。

康熙十六年六月癸丑。福建巡撫楊熙疏

言續順公沈瑞既歿所遺官兵眷口一千九百餘人在漳浦縣饑寒可憫請每名日給食米以示優恤部議如其所請

上印沈瑞所遺官兵家口王總督巡撫等其加意撫卹無令失所

○七月甲申先是定例凡侵盜錢糧人犯限一年追納不完者本犯及妻子入官流徙江寧巡撫慕天顏目疏言侵盜銀兩於冊

報之後發解之前有能全完者請免其罪部議不准

上曰侵盜錢糧人犯於冊報之後發解之前完者可免入官著為令

○康熙十七年正月丙戌

上諭大學士索額圖明珠曰逆賊吳三桂背恩首亂流毒生民逆惡渠魁罪在三桂與脅從之人無涉其下人員如能悔罪歸誠槩行寬

免。屢經有旨。今吳逆下原任護衛偽總督董重民。自廣東獲解。即宜正法。但屢有寬免之旨。此等人員。皆朕之臣子。爾等會同兵刑二部。將董重民免死釋放。並同解罪人亦俱寬釋。作何贍養。兵部議奏。

閏三月辛酉。吏部言侍郎郭廷祚入沙河城南門不下馬。當革職。

上以其太過。令更議。於是吏部改議降級調用。

上曰。郭廷祚從寬銷去。加一級。仍降二級留任。

七月乙丑。

詔免陳上章等二百餘人入官。初御史何鳳岐疏言。陳上章等二百餘人。皆元年至八年。侵盜錢糧罪犯。積案未結。新例入官。流徙。請或仍依舊例徒配。或准折贖。刑部議皆不准。

上特命悉免入官。

。康熙十八年正月己未。御史陸祚蕃以周長庚等并家屬二十一人。罪與陳上章等同。疏請寬宥。刑部據定例。持不可。

上曰。周長庚等可俱免入官。以示朕一視同仁之意。

三月戊戌。御史范承勳疏言。循良之吏。因公註誤革職者。請

勅督撫覈實。與降級者一體題留。部議不准。

上曰。果係清廉愛民之吏。因公註誤革職者。應否准其保留。可再議。於是部覆。嗣後因公註誤革職之官。果係清廉愛民者。未經離任。許督撫保留。

上從之。

壬戌。

上諭諸渾托和曰。頃以器皿遺失不已。責令賠償。渾托和內貧人。困苦已極。用是特嚴稽察。

使勿遺失。今爾等貧困。朕已洞知。見在遺失之物。皆免賠償。嗣後爾等各宜洗心改過。以副朕軫恤貧困之意。從前竊取銀器者。雖有論死之令。然不忍以器皿之故而殺人。屢行從寬減等結案。今若不改前非。或以一人盜竊。而殃及衆人。務將盜竊之人。嚴行察獲。決不寬宥。至于茶膳房遺失器皿。亦皆免賠。令廣儲司如數補造。

十月癸酉。大學士等。以吏戶兵刑四部會議私採人參則例。請

旨。

上曰。採參本以養人。定例過嚴。則無知小民。動罹法網。反致傷生。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以聞。于是王諸臣議。如康熙十五年例。為首者絞。為從者枷責。上曰。邇來採參。必越佛阿喇地方。較前稍遠。是

以價日貴而盜者愈多。不若令佛阿喇駐防官兵中途察緝。則法不待嚴而弊自可絕矣。已卯。吏部議處湖南赴任違限各官。上曰。各官雖到地方。尚屬候補。遽以違限例罪之。似過。應以恢復之日。為赴任之期。有違限者。則議處分。吏部乃更議奏覆。

上諭大學士等曰。此案官員已到地方者免議。其未到者仍令議處。庶情法得平。嗣後遇此

等事。爾諸臣可詳察之。

康熙十九年三月丁酉。先是九江關監督阿哈尼堪。虧額稅銀四萬七千五百餘兩。

江西巡撫佟國禎為之奏請。

上曰。阿哈尼堪任內所虧額課甚多。然是年大軍經行。視往歲不同。可更確議。至是戶部言。檄行巡撫察報。實因商販稀少。以至虧額。上曰。所虧額課可與豁免。

五月丙申。先是和碩安親王岳樂疏報擒獲明偽太子朱慈燦。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曾以此事問之舊太監。據云。其時慈燦年甚幼。必不能逸去。今安得尚存。况歷年已久。至今始出。必是偽託。但事跡未明。不便遽在軍前結案。可令王攜至京師。到日請旨。至是法司議慈燦假稱崇禎太子。散布偽札。應凌遲處死。居停僧步雲應斬。

上曰。慈燦散布偽札。在逆賊未敗之前。抑在既敗之後耶。人命關係重大。可察明以聞。大學士明珠奏曰。慈燦散偽札。起自康熙二十一年。至十七年始就獲。

上曰。此輩悉係無知之徒。可改為立斬。步雲免死。發與新滿洲為奴。

八月甲申。先是平南王世子尚之信。叔父可喜據廣東叛。及王師臨粵。未降。

上仍錫以王爵。令其赴闕。將行之信。又陰與弟
之節等。及麾下誘殺都統王國棟。謀為亂
事覺。

上命平南將軍賴塔等鞠訊得實。列罪狀以
聞。尋下議政王等會議。各論罪如律。

上曰。平南王尚可喜。航海歸誠。効力戎行。鎮守
粵東。著有勞績。及吳逆反叛。堅守臣節。不肯
從逆。為逆子之信所迫。憤恚殞命。朕每念及。

深懷憫惻。其妻施氏。胡氏。姑從寬免死。並免
籍沒。尚之孝等。俱從寬免革職。初責。皆令來
京。之信不忠不孝。罪大惡極。本宜如議正法。
念其曾列親王。姑從寬賜死。之節并叛黨李
天植等。可即正法。以彰國憲。

十一月庚申。議政王大臣等議覆。

盛京將軍安楮護題禁採人參。應仍如十五
年例。

上曰。採參之禁太嚴。則無知之徒。罹于法網者。衆可如所議行。

十二月辛卯。三法司題原任總兵官姚珩。侵蝕錢糧。應論如律。

上曰。朕聞姚珩勇健。可貸其死。令軍前効力。

戊戌。刑部題提督鄭蛟麟反叛。其養子鄭延禧等。俱應立決。妻孥家產沒入內務府。上曰。叛人子孫。曾經寬宥者甚多。今鄭延禧等。

非鄭蛟麟親子。可免死。并家產發與該管衙門。

康熙二十年八月丙戌。戶部題通州倉糧缺額。監督賽納等。應發刑部。

上曰。倉糧缺額。歷年積弊。賽納等稍有可憫。大學士明珠奏曰。倉糧缺額是真。緣賽納等交代時。不行察勘。據結承收。以至于此。

上曰。事已發覺。法不得不然。但伊等獨受其辜。

亦可以加寬典。且如部議。

九月辛亥。先是定例。自順治七年後。禁民售房地與旗下。違者房地併價入官。至康熙十七年。察出犯禁鬻地之民。當追價六萬四千餘兩。

上以年遠民艱。

命戶部悉豁除之。

十月丁酉。禮部題欽天監博士戈繼訐奏。

監副邵泰衢。應下吏部議處。

上曰。欽天監允選擇日期。相度風水等事。朕原不信。且堪輿家言甚多。並非古大聖賢所撰之書。皆是後人隨意造作。有此書以為吉者。彼書或以為凶。無一定之說。第以此等術數。未可盡廢耳。今戈繼所告。干涉陵寢。關係重大。若行究治。則兩造必有極重之罪。不便深究。其欽天監事宜。非端門者不能通曉。既有

此等訐訟之人。嗣後凡遇選擇。必加意詳慎。可以此本發還。免其議處。

丙午。理藩院題盜馬罪犯阿畢大等五人。應立決。家產妻子請給失主。

上曰。朕念人命關係重大。每于無可寬貸之中。示以法外得生之路。書所謂罪疑惟輕也。阿畢大等家產妻子既給失主。若本犯免死。給與為奴。則失主得人役使。于法未為不當。可

令諸王大臣會議定例以聞。

十一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近日言官奏。原任太僕寺卿王繼禎。原任總兵官郭義。朕念從賊者前既有旨寬宥。今又加誅戮于前。旨未符。若大惡如馬寶夏國相胡國柱。王永清等。朕則決然不恕。其餘若盡論誅。則金光祖等諸人。亦皆誅之。不太甚乎。向來失節從賊者。但革職

放回原籍以示寬典。

戊寅。貴州巡撫楊雍建疏言。黔省驛站。與他省不同。若錢糧十分裁四。必至馬斃夫逃。貽誤軍機。請如舊仍留。部覆應于康熙二十一年裁減。

上曰。黔省為寇亂所苦。且大兵見在雲南。尚未放師。可于康熙二十二年裁減。

十二月戊戌。議政王等題。原任貴州巡撫

曹申吉。布政使潘超先。始雖從賊。後欲投誠。因機雖死。其妻子兄弟家口。仍應送刑部照律治罪。

上曰。曹申吉。潘超先。始雖從賊。後欲投誠。因機事漏洩。遂被殺害。今議將妻子兄弟。仍下刑部。不無可憫。其宥之。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丁卯。議政王等題。逆賊吳三桂骸骨。應分發各省。吳世璠。應懸

其首示衆。逆黨夏國相應凌遲處死。及勢
迫投順。已養元等五人。應立斬梟示。

上問大學士等曰。此中尚有可議者否。勒德洪
明珠奏曰。此輩罪惡已極。應正國法。似無
可議。

上頷之。又逆賊耿精忠等十人。應凌遲處死。其
逆黨王國瑞等十九人。應立斬。

上曰。耿精忠身造罪孽。當論極刑。其子俱行凌
遲。似有可憫。可改為斬罪否。明珠奏曰。精忠
身負國恩。擅稱帝號。法無可寬。

上又曰。賊黨官員尚有可矜者否。明珠奏曰。內
有陳夢雷。金鏡田。起蛟。李學詩四人。尚或
可宥。

上曰。耿精忠等事關重大。可令議政王貝勒大
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其分發吳三桂
骸骨于各省。及吳世璠首級懸示。夏國相凌

遜。已養元臬示事。亦示九卿等知之。翌日戊辰。議政王等議精忠之子耿顯祖。非身為叛逆。應改為處斬。陳夢雷等均係一介么麼。不曾為首。應免死。給與新滿洲為奴。上從之。

○三月丙辰。

上諭戶刑二部曰朕承

祖

宗丕緒。撫御區宇。日以子育。元元為念。自逆

賊吳三桂倡亂滇南。多方煽動。軍興八載。中外驛騷。仰賴

祖

宗在天之靈。默垂眷佑。殄滅克渠。民生乂安。疆

圉底定。爰特行徧祀

山

陵之禮。用告成功。茲恭詣

福

陵

昭陵謁祭禮竣。惟盛京為國家肇基重地。朕躬親行。宜沛大澤。以示殊恩。山海關以外及寧古

塔等處所在官吏軍民人等除十惡等真正
死罪不赦外其餘已結未結一切死罪俱令
減等發落軍流徒杖等犯悉與赦免奉天錦
州二府屬康熙二十一年地丁正課通行蠲
豁其官墊補包賠等項應追銀兩果家產盡
絕亦併豁免用稱朕加惠根本優恤黎民至
意

○壬戌

上駐蹕哈岱河吏部題

永陵殿瓦蓋造不謹致有滲漏掌管關防官陶倫
員外郎吳庫應革職

上曰朕至此親見茲地極寒冰凍特甚其修造
時如值冰凍自難堅固陶倫等姑從寬宥可
令加意重修

○四月己卯兵部覆准寧古塔將軍巴海題
緝獲採參人官兵應定例以示勸懲

上曰盜採人參官兵踪跡緝獲者視所獲多寡議叙甚為允當但恐非係採參之人妄有拘執奪其資財俾子身採捕諸物者無故罹害亦未可知嗣後有犯此者作何處分其再議之。

○丁酉

上諭大學士明珠曰朕巡行沿邊地方見設立界限處墳墓毀損枯骨暴露者多朕心憫焉

夫掩骼埋瘠王政所重可令盛京將軍徧察瘞之

○五月壬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流徙寧古塔烏喇人犯朕向者未悉其苦今謂

陵

至彼目擊方知此輩既無房屋棲身又無資力耕種復重困于差徭况南人脫弱來此苦寒之地風氣凜冽必至顛踣溝壑遠離鄉土音

信不通。殊可憫惻。雖若革罪由自作。然發遼陽諸處安置。亦足以蔽其辜矣。彼地尚有田土。可以資生。室廬可以安處。且此等罪人。雖在烏喇等處。亦無用也。大學士李蔚馮溥奏曰。此等罪犯。

皇上猶矜念及之。如天好生之仁。即堯舜不是

過也。

丙辰。

上諭刑部曰。頃者逆寇剿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

至烏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內地發遣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經免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窮荒。

終歸路斃。殊非法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為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令發往尚陽堡安插。其應發尚陽堡者。改發遼陽安插。至于反叛案內應流人犯。曾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人為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

○辛未。副都御史馬世濟奏。吳尚耿三逆屬下為外官者。皆應罷黜還京。

上曰。前大兵進剿時。有身陷賊中。其子弟仕宦各省。亦有脩辦草豆。轉輸兵食者。今事平。追論奪其官職。槩行撤回。太覺煩擾。况漢官如曹申吉羅森等。亦有子弟親戚。皆不許仕宦。應試可乎。命還其奏。

六月壬寅。吏部議。主事孟安。毆死家婢。應罰俸一年。

上曰。近見毆死奴僕者甚多。如此恣行殺害人。

命豈不傷殘乎。此初定處分之例尚輕。可令該部一併更議以聞。

八月乙未。原任拖沙喇哈番祁他忒叩閣稱自幼從征。得官與子都爾壽承襲。緣事革職。今年踰七十。乞一養贍地。部議不允。

上曰。祁他忒効力戎伍。得官與子承襲。今其子革職。襲次已完。而祁他忒乃身得世職者。竟無資生之計。朕心憫之。以後此等革去承襲

之官。其襲次已完者。原得世職人員。作何給與半俸。令定例以聞。

癸卯。雲南巡撫王繼文題。叅尋甸州知州

禹不伐楚。雄縣知縣柴旃。司獄夏鏡。貪酷。上曰。地方官員貪酷。理應嚴加懲治。但雲南地處遼遠。道路險狹。携家往來甚艱。倘因細故。即行解任。則前往更換之人。誠為至苦。朕念及此。故折此本。爾等可分別酌議以聞。如果

貪酷被劾。亦不以地遠難行之故。竟寬免也。
十一月癸丑。都察院議修葺

盛京八門城樓。估值浮冒。工部侍郎廖旦部
中圖爾祜員外郎劉璽。俱應革職。下刑部。

上曰。廖旦欲盡毀重修。黨古里等但議修葺。故
工價懸絕。然廖旦等所估亦太浮。廖旦可從
寬降五級留任。圖爾祜等革職。免下刑部。

十二月辛卯。吏部議貴州巡撫楊雍建武

鄉試策題語含譏諷。應革職。

上曰。考試策題。應問時務。有關緊要者。楊雍建
所出題內。言大兵過往貴州。人民苦累。雍建
身為地方大吏。如官兵有應糾之事。即宜據
實指劾。鄉試大典。乃於策題中。隱寓譏諷。非
是。姑從寬免革職。削去加級紀錄。令降五級
留任。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of faint text.



